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72號

原告 佑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豐勝國際有限公司、乙○○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5萬6,736元，折合新臺幣為159萬8,820元（以民國110年8月26日起訴時，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美金現金匯率，賣出價額為1美元以新臺幣28.18元換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